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开放大学) 文件

大职院(开大)发〔2025〕6号

关于印发《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科研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科研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2025年1月11日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科研奖励暂行办法

（2025 年 1 月修订）

为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取得高质量、标志性的科研成果，进一步提升学校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由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完成、署名单位为“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或大连开放大学”的以下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学术著作、专利、科研成果转化、科研成果奖励、科研创新平台（团队）等。

二、奖励标准

（一）科研项目

级别	类别	立项 (万元)	结项 (万元)	奖励总额 (万元)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教育学项目)	3	9	12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科研项目、科技部科研项目	2	6	8
	其他部委科研项目	1	3	4
省级	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2	3
	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0.3	0.6	0.9
横向	学校接受企事业单位等委托开展的科研项目	单项到账经费（50万以上）		15%
		单项到账经费（20万以上—50万）		10%

说明：

1. 科研项目是指学校教职工以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或大连开放大学名义申请立项的，同时在科学技术处备案的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2. 国家、省级纵向科研项目奖励由项目立项奖励和结项奖励两部分组成，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按单项到账经费额按不同比例进行奖励。

（1）项目立项奖励在项目获得立项以当年计算，以立项文件时间为准。

（2）项目结项奖励在项目结题当年计算，以结项证书时

间为准。

（3）项目到账经费奖励的计算以经费到账时间为准，按实际进入学校财务账户的经费额在当年计算，学校配套（或资助）经费、委托方用于购置的设备和材料费、外拨经费、劳务费（校外人员）等不计算在内。

（4）以负责人身份签订的横向项目实行限额奖励，个人年度累积到账额不超过 300 万的按规定比例奖励，超出部分不予奖励。

3. 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立、结项奖励按同级同类项目分乘 1.3 系数计算金额。

4. 学校教职工参与的外单位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且有科研经费到账，按同类别项目的 50% 奖励。具体金额按本办法中《多人合作成果分配系数表》进行计算，参与人排名以结项证书为准，项目结项后统一计算。

5. 新引进人才在原单位主持的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如项目在研究期内且经项目审批单位书面核准同意转入学校，按结项奖励计算。

6. 由政府主管部门开展的未明确级别的科研项目，由学校组织论证并确定级别。

7. 延期结题项目结项奖励乘 0.8 系数计算。

（二）学术著作

著作类别	奖励（万元/部）
专 著	1
译著、编著	0.6

说明：

1. 学术著作指公开出版发行、具有 ISBN 和 CIP 书号、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的国家版权数据中心的“图书”项下检索信息为“专著”或“编著”、“译著”的著作。

2. 学校专项资助出版的著作不予奖励。

3. 须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定，评定为高水平的学术著作予以奖励。

（三）知识产权成果

专利类别	奖励（万元/项）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0.2

说明：

专利特指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取得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授权证书为准。

（四）科研成果转化

科研成果转化是指教职工在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以“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为技术转让方进行的技术转让。科研成果转化奖励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五) 科研奖项

奖项类别	奖励(万元/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40	30	20
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相关科研成果奖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	20	15	10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5	3	2
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5	3	2
大连市社会科学进步奖	3	2	1.5
国家开放大学科研成果奖	0.6	0.4	0.2
学校科研成果奖	0.3	0.2	0.1

说明:

1. 科研成果奖认定的时间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2. 同一成果重复获奖按最高级别奖励一次;已获得奖励的成果又获得更高级别的奖励,只补发差额。

（六）科研创新平台（团队）

科研平台（团队）类别	奖励（万元/项）
国家级	10
省级	3

说明：

1. 科研创新平台和团队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申报，以正式立项文件为准。

2. 省级是指省科技厅、教育厅立项的科研平台和团队，国家级是指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部委立项的科研类创新平台和团队。

三、科研奖励分配办法

（一）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由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行分配，并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报所在部门（单位）和科技处备案；若未在规定期限内上报分配方案，则按照下表进行分配：

多人合作成果分配系数表

排位 合作数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第 5	5 名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5	0.25	0.15	0.1		
5	0.5	0.2	0.15	0.1	0.05	
5人以上	0.5	0.2	0.15	0.1	均分系数 0.05	

（二）与校外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且第一完成人非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的（参与校外单位主持的国家级项目除外），不计入个人奖励。

四、成果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科研成果由教职工个人申报。成果完成人根据学校申报通知，将科研成果登记表、成果相关原件及复印件交所在部门（单位）进行登记和审核。

（二）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对本单位教职工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核算，并报送科技处。

（三）科技处对全校教职工科研成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学校对认定的科研成果进行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科技处将全校教职工科研成果认定结果报组织人事部。

（五）对成果认定有异议者，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复议结果为最终认定结果。

五、其他

（一）科研成果因故未申报的，可在下一次统计时补报。未补报的，不再予以计算。

（二）在申报各项科研成果工作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重复申报、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属实，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追回所发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六、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长办公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决定。

七、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学校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不作为奖励依据。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2 日印发
